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訂立新結構性合約

根據現有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尤其是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除非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自然人登記股東無法轉讓於營業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外商獨資企業接獲由自然人登記股東(即孫先生及占先生)、公司登記股東(即深圳綠合能)及營業公司聯合發出的要求函件，要求函件要求外商獨資企業作出規定同意以將現時以自然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營業公司70%股權轉讓予公司登記股東。

經外商獨資企業同意，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進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司登記股東、自然人登記股東、龍廣、外商獨資企業、營業公司及其他相關訂約方訂立新結構性合約(除變更訂約方以及其他相應及必要更改外，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賦予外商獨資企業等同於及／或不遜於現有結構性合約的權利及權力，並完全取代現有結構性合約。

以新結構性合約取代現有結構性合約並無對本集團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緊隨股權轉讓及訂立新結構性合約後，外商獨資企業將繼續享有營業公司集團產生的70%經濟利益，及營業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由本集團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公佈(「**先前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Prosperous Splendor的40%股權及現有結構性合約的詳情，先前公佈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公佈(「**補充公佈**」)，連同先前公佈統稱為「**該等先前公佈**」)補充及澄清。

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誠如先前公佈所述，Prosperous Splendor集團訂立現有結構性合約以通過合約安排方式取得營業公司集團管理、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質控制權，並享有營業公司集團產生的70%經濟利益，原因是營業公司所經營的相關業務—即增值電訊服務業務—根據中國法律受外商投資限制，因此Prosperous Splendor不得直接擁有或持有營業公司超過50%股權。

中國外商投資活動受到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聯合頒佈並不時經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所管轄。增值電信服務業務被列入外商投資須限制在不多於50%的非控制性股權的行業類別。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i)外國投資者在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及(ii)投資於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外國投資者須具備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業務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和營運經驗(「**往績要求**」)。為此，本公司從北京市盈科(廣州)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為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獲悉，中國政府尚未頒佈任何詳細規則、辦法、指引或參考指標，以說明往績要求有何構成部分。此外，由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經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對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進行規範，要求盈利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從相關部門獲得互聯網內容提供商(ICP)許可證。鑑於Prosperous

Splendor以往並無從事電信服務業務，Prosperous Splendor在能否滿足往績要求方面似乎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Prosperous Splendor認為，其透過股本所有權直接持有營業公司集團並不可行。按照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的慣常做法，Prosperous Splendor認定應透過合約安排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以取得對營業公司集團的實質控制權並獲取其產生的經濟利益。

現有結構性合約之詳情

鑑於該項外資所有權禁令，外商獨資企業已訂立現有結構性合約(包括獨家服務協議、業務合作協議、貸款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及自然人登記股東的配偶承諾)，以控制及獲取營業公司集團70%的經濟利益。有關現有結構性合約的詳情，請參閱該等先前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進行的股權轉讓

根據現有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尤其是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除非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自然人登記股東無法轉讓於營業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外商獨資企業接獲一封由自然人登記股東(即孫先生及占先生)、公司登記股東(即深圳綠合能)及營業公司(「**要求方**」)聯合發出的函件(「**要求函件**」)，要求函件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同意(「**規定同意**」)將現時以自然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營業公司70%股權轉讓(「**股權轉讓**」)予公司登記股東。據要求方告知，(i)公司登記股東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新成立的單一目的公司，唯一目的為持有營業公司的70%股權；(ii)股權轉讓實質上為營業公司建立一個控股公司架構，幫助其強化其作為綜合金融科技服務供應商的企業形象，從而促進其業務發展及集資活動；(iii)公司登記股東的註冊資本由孫先生及占先生分別擁有98%及2%，反映緊接股權轉讓前彼等各自於營業公司股權的68.6%及1.4%的股權比例；及(iv)倘外商獨資企業授出規定同意，要求方向外商獨資企業表示，彼等準備促使由相關訂約方根據大致等同於及／或不遜於現有結構性合約的條款訂立新結構性合約，以便外商獨資企業可於股權轉讓後繼續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將營業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綜合入賬。

作出規定同意的理由

本公司為擁有 Prosperous Splendor 40% 權益的股東，而 Prosperous Splendor 透過香港控股公司間接擁有及控制外商獨資企業的全部註冊資本。本公司於外商獨資企業擁有董事會代表及能夠影響其決策。於接獲要求函件後，外商獨資企業尋求本公司關於是否應要求方要求就股權轉讓作出規定同意的意見。本公司告知外商獨資企業，倘外商獨資企業將向要求方作出規定同意，其並不反對及將支持外商獨資企業的決定，前提是本公司獲給予向公司登記股東提名董事會代表的權利。外商獨資企業妥善傳達本公司的要求，而要求方隨後接受了該要求。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已正式就股權轉讓向要求方發出規定同意。

於達致其外商獨資企業的意見及決定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於股權轉讓前，營業公司的70%股權乃由自然人登記股東(即孫先生及占先生，彼等為個人及中國公民)持有。董事會認為，以公司登記股東取代自然人登記股東可降低有關自然人作為登記股東的繼任風險。此外，倘允許本公司向公司登記股東層面委任董事會代表，於營業公司的集團架構中施加額外一級公司實體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保護。

目前，公司登記股東的唯一董事為孫先生。於股權轉讓後，本公司有權及將提名曹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獲委任為公司登記股東的一名董事。本公司認為，提名曹先生為公司登記股東的一名董事可讓本集團參與公司登記股東的營運及管理並於當中發揮影響力，從而進一步保護本公司於營業公司集團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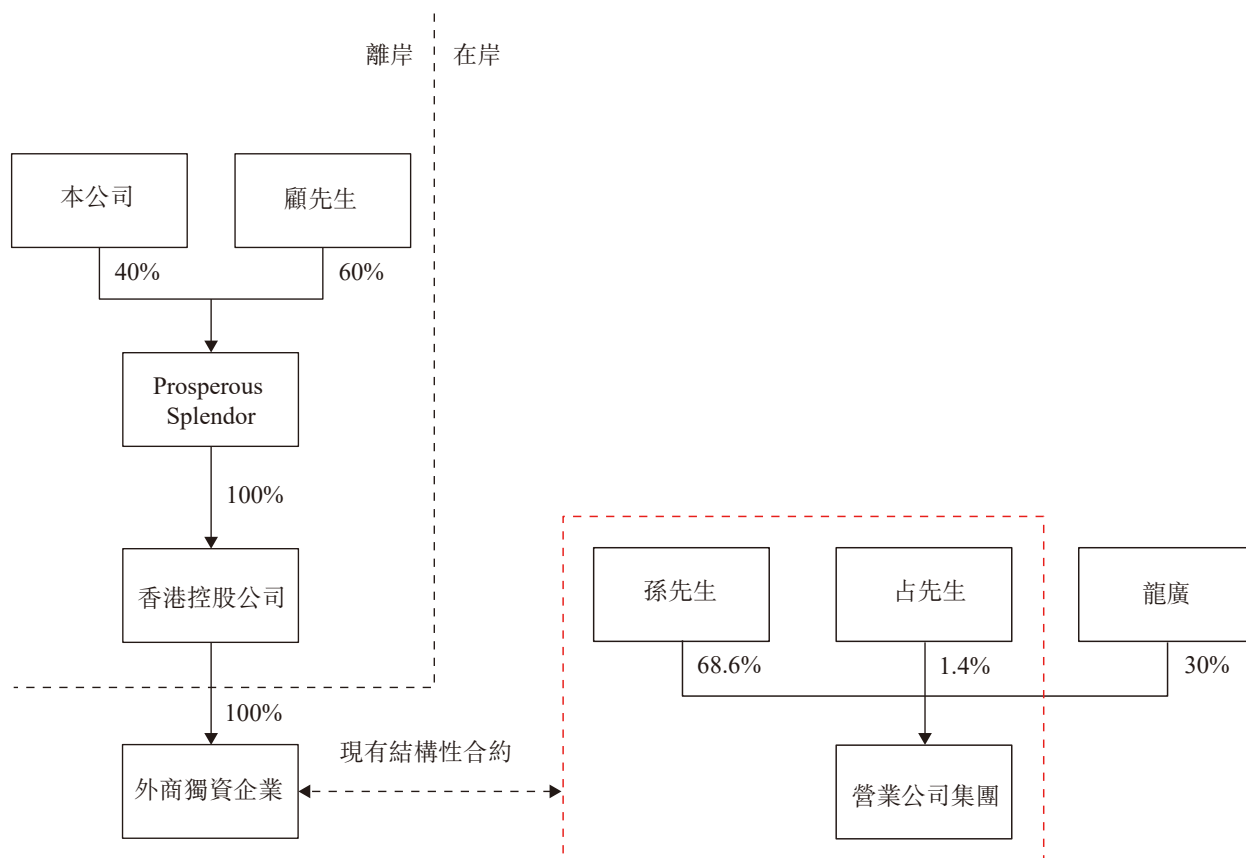
以新結構性合約取代現有結構性合約並無對本集團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緊隨股權轉讓及訂立新結構性合約後，外商獨資企業將繼續享有營業公司集團產生的70%經濟利益，及營業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由本集團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

基於上述因素及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股權轉讓作出規定同意及訂立新結構性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視其自身於作出規定同意或訂立新結構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披露其權益及／或於董事會層面就有關事項同意放棄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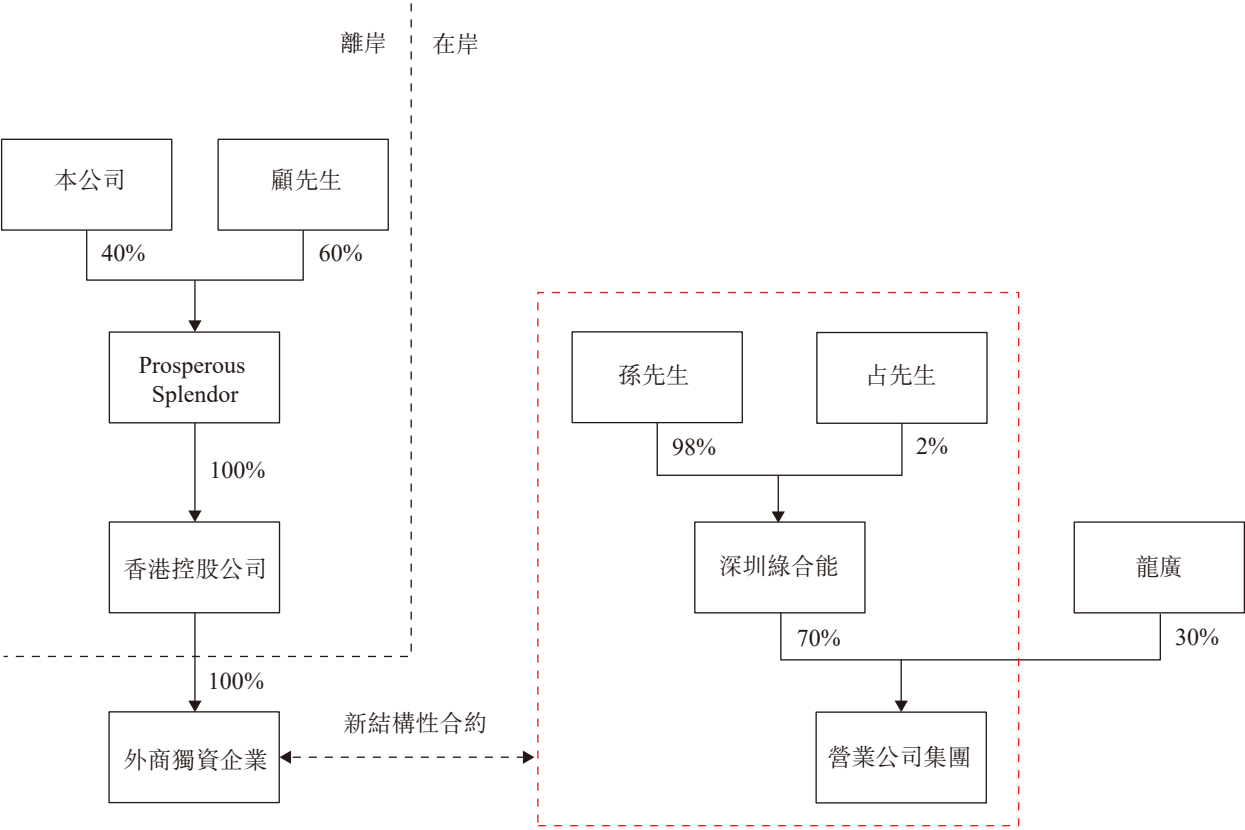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Prosperous Splendor 集團的集團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股權轉讓前且現有結構性合約生效的情況下 Prosperous Splendor 集團的集團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股權轉讓後且新結構性合約現時生效的情況下Prosperous Splendor集團的集團架構：



新結構性合約之詳情

經外商獨資企業同意，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進行。在上述背景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司登記股東、自然人登記股東、龍廣、外商獨資企業、營業公司及其他相關訂約方訂立新結構性合約(除變更訂約方以及其他相應及必要更改外，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賦予外商獨資企業等同於及／或不遜於現有結構性合約的權利及權力，並完全取代現有結構性合約。

下文概述新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

(i) 新獨家服務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營業公司及公司登記股東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獨家服務協議(「**新獨家服務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營業公司及公司登記股東提供諮詢服務，包括(a)市場研究；(b)業務發展及市場諮詢；(c)有關勞動事宜的諮詢服務；(d)建設及維護資訊網絡及網絡安全；(e)軟件及科技的技術支援；及(f)與其業務營運有關的其他服務。根據新獨家服務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向營業公司及公司登記股東收取相等於營業公司集團合計純利70%的服務費。

(ii) 新業務合作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營業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即公司登記股東及龍廣，統稱「**營業公司股東**」)以及自然人登記股東(即孫先生及占先生)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業務合作協議(「**新業務合作協議**」)，據此：(a)營業公司在未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前，不得(而營業公司股東須促使營業公司不得)作出若干重大決定，例如合併、重組、收購、投資、出售、發售貸款、舉債、提供擔保、抵押或產權負擔、聘用及解僱主要管理人員、修訂章程、增加、減少或更改註冊資本、分派股息、訂立重大合約、清盤等；(b)營業公司須(而營業公司股東須促使營業公司)接納外商獨資企業就主要管理決策提出的建議、按照良好的標準和慣例經營業務、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資訊等；(c)營業公司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不得向其股東宣派股息，如要宣派股息，則龍廣可保留其30%的權益，但公司登記股東須把其70%的權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d)自然人登記股東將促使公司登記股東誠實履行其於新業務合作協議項下規定的全部責任、義務及承諾。

(iii) 新貸款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貸款人)、自然人登記股東(作為借款人)及公司登記股東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貸款協議(「**新貸款協議**」)，據此，自然人登記股東確認外商獨資企業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301,700,000元的有期貸款，為期十年(除非外商獨資企業通知終止，否則可連續自動續期五年)。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a)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自然人登記股東不得償還任何貸款；(b)貸款須由公司登記股東擔保及以：(i)公司登記股東根據新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就其所持有的營業公司70%股權作出的股權質押；及(ii)自然人登記股東根據新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就其所持有的公司登記股東100%股權作出的股權質押(統稱「**已質押股權**」)作抵押，並可透過行使根據新獨家購買權協議(定義見下文)授出的已質押股權的認購權而償還；但(c)除已質押股權外，貸款人不得追索借款人的其他資產。

(iv) 新獨家購買權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營業公司、公司登記股東及其股東(即自然人登記股東)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公司登記股東及其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獨家購買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可隨時按協議價格購買公司登記股東在營業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自然人登記股東在公司登記股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價格以(i)根據新貸款協議授出的貸款本金；及(ii)中國法律所准許的最低價格之較高者為準，並規定公司登記股東及其股東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退還公司登記股東及其股東就收購營業公司或公司登記股東(視情況而定)股本權益而從外商獨資企業收取的任何代價。

(v) 新股權質押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營業公司、公司登記股東及自然人登記股東(即孫先生及占先生)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a)自然人登記股東(作為質押人)以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質權人)為受益人，質押98%及2%的公司登記股東股權；及(b)公司登記股東(作為質押人)以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質權人)為受益人，質押70%的營業公司股權，以擔保自然人登記股東於新貸款協議項下有關到期款項的義務及營業公司履行在新獨家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根據新股權質押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享有已質押股權所產生的所有利益，包括股息。

(vi) 新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營業公司、營業公司股東及自然人登記股東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新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據此，營業公司股東及自然人登記股東(作為委任人)授權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分別作為營業公司及公司登記股東的登記股東的權利，包括(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及決議案；(i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i)委任、遴選或撤換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iv)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營業公司及公司登記股東的股權；(v)增加或減少營業公司及公司登記股東的註冊資本；(vi)合併、分拆、解散或清盤營業公司及公司登記股東；及(vii)根據中國法律或營業公司或公司登記股東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營業公司及公司登記股東的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根據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的條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營業公司股東及自然人登記股東不得轉讓彼等各自於營業公司及公司登記股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vii) 新配偶承諾

自然人登記股東(即孫先生及占先生)與彼等各自的配偶已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承諾書(「**新配偶承諾**」)，致使相關配偶確認有關自然人登記股東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營業公司及公司登記股東股權並非其婚姻財產的一部分，並載有自然人登記股東的配偶放棄對營業公司及公司登記股東的任何權利的聲明。

爭議解決

新結構性合約的條款規定，仲裁庭可就營業公司及／或公司登記股東的股權或資產作出救濟裁決，或命令營業公司及／或公司登記股東清盤。新結構性合約亦載有一項有關解決當事人之間爭議的條款，據此，在等待仲裁庭組成時或在其他適當條件下，當事人可向相關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及中國(即營業公司及公司登記股東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尋求臨時禁制令或其他臨時救濟措施。

保障營業公司的利益及資產

新結構性合約包括一項條文，訂明每份協議均對清盤人、各訂約方的繼承人及獲准承讓人具約束力。如任何公司登記股東或其股東身故、破產、離婚、資不抵債、解散或註銷，外商獨資企業可行使其在新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選擇權，以取代該登記股東的有關一方，從而保障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並容許外商獨資企業針對清盤人、該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及獲准承讓人強制執行其在新結構性合約下的權利。

中國法律項下的合法性

董事認為，新結構性合約已經過嚴格調整，以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中國法律顧問已審閱新結構性合約並認為：(a)新結構性合約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該等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公司登記股東及營業公司的業務，及屬合法、有效及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b)根據中國合同法，新結構性合約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無效；(c)目標業務並非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明確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協議(包括通過合約安排或新結構性合約項下協議)取得控制權或經營權的業務。因此，董事相信，自營業公司向外商獨資企業賦予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新結構性合約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為可強制執行。本公司將監察中國相關法律的發展，包括要求Prosperous Splendor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在可能及可行範圍內解除新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新結構性合約無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惟(1)外商獨資企業行使新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選擇權以收購營業公司及／或公司登記股東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同意、向其備案及／或進行登記；(2)新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抵押品須向市場監督管理主管部門進行登記；及(3)於強制執行新結構性合約爭議解決條款項下所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前，須經中國法院認可。基於上述，董事相信，自營業公司向外商獨資企業賦予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新結構性合約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為可強制執行。

內部監控

各訂約方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使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對營業公司集團及公司登記股東的資產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進行保護。根據新獨家購買權協議，公司登記股東及自然人登記股東：(a)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營業公司及公司登記股東的資產或對有關資產施加產權負擔；(b)應促使營業公司及公司登記股東按照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以審慎有效的方式經營業務活動，並維持營業公司及公司登記股東的資產價值；及(c)應滿足外商獨資企業有關提供營業公司及公司登記股東業務及財務資料的所有要求。

此外，誠如補充公佈已披露，本公司與顧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規管Prosperous Splendor的事務，載列在本公司仍為Prosperous Splendor股東的情況下賦予本公司若干權利的條文。具體而言，股東協議賦予本公司提名Prosperous Splendor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董事的權利，惟董事會席位不得少於一個，亦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實體透視股權的有關數量。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已提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曹先生分別獲委任為Prosperous Splendor、香港控股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營業公司的董事。本公司認為，提名曹先生出任Prosperous Splendor集團旗下主要成員公司的董事可讓本集團參與Prosperous Splendor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於當中發揮影響力，從而持續保障本公司於營業公司集團的權益。

潛在利益衝突

為減少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公司登記股東及自然人登記股東批准新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以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彼等就與彼等分別作為營業公司及公司登記股東的股東的權利有關的事宜行事。

與使用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1) 外商投資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依據。然而，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乃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合約安排目前並未根據外商投資法獲規定為外商投資。假設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國務院規定的條文不通過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外商投資形式來改變現行法律狀況，則新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的合約安排應繼續合法、有效並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儘管如此，惟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履行及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日後不會認定合約安排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倘若合約安排被發現違反中國的任何現行或日後通過的法律，則相關中國監管機關處理有關違法行為時將擁有高度自由裁量權，包括吊銷營業公司集團所持有的營業及經營執照、限制或禁止外商獨資企業與營業公司進行任何交易、徵收罰款或施加外商獨資企業或營業公司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要求，或要求外商獨資企業或營業公司重組有關公司或其業務的相關擁有權、控制權或經營架構。施加任何該等懲罰或要求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導致外商獨資企業或營業公司須完全終止相關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顧先生、Prosperous Splendor、香港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在合約安排下通過營業公司經營其業務未遇到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

(2) 稅務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質詢。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合約安排未經公平磋商，並因此就中國稅務目的以轉讓定價調整形式調整外商獨資企業的收入及開支，則Prosperous Splendor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增加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稅項負債，而不會減少營業公司的稅項負債，從而對Prosperous Splendor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任何未繳稅款向外商獨資企業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因此，任何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對Prosperous Splendor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新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獲授予獨家選擇權，可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預定的選擇權行使價向公司登記股東及自然人登記股東購買彼等於營業公司及公司登記股東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倘若中國有關機關認定選擇權行使價低於市值，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參照市值繳納企業所得稅，以致稅額可能龐大，從而可能會對Prosperous Splendor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管理的有效性及經濟利益流向

儘管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如上文所闡釋)，惟Prosperous Splendor集團最終依賴外商獨資企業在新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權利，對營業公司的管理進行更改並對其業務決策產生影響，而不是直接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倘若營業公司或公司登記股東或自然人登記股東拒絕合作，Prosperous Splendor集團將需要時間強制執行合約以實施有效控制，同時令Prosperous Splendor集團面臨時間延誤、訴訟不確定性及業務中斷。

(4) 並無涵蓋合約安排風險的保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不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風險。倘合約安排日後產生任何風險，如影響結構性合約可執行性的風險，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

(5) 本公司的經濟風險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營業公司的主要受益人，根據任何新結構性合約並無責任分攤營業公司的虧損或向營業公司提供財務支持。此外，作為有限責任公司，營業公司須獨力承擔其本身的債務及虧損。然而，由於有關各方已訂立新結構性合約，營業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Prosperous Splendor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倘營業公司蒙受虧損或未能取得於中國繼續經營業務的必要牌照及批准，Prosperous Splendor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可能將受到影響。

(6) 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的安排

外商獨資企業依賴新結構性合約對營業公司行使控制權及自其取得經濟利益。除新結構性合約所訂明的有關義務外，外商獨資企業未必能夠就鼓勵公司登記股東及其股東以營業公司最佳利益行事而向彼等提供足夠激勵。公司登記股東及其股東可能於出現利益衝突或與外商獨資企業的關係惡化時拒絕遵守新結構性合約，其結果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連同其儲存及物流設施)、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已暫停經營)及買賣電子產品。

Prosperous Splendo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i) Prosperous Splendor為本公司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及其其他60%股權乃由顧先生擁有；(ii) Prosperous Splendor擁有香港控股公司100%股權，而香港控股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iii)香港控股公司擁有外商獨資企業100%股權；(iv)外商獨資企業利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實際享有營業公司集團相關比例的經濟利益，控制營業公司集團的管理、財務及經營以及將營業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綜合入賬；及(v)營業公司集團為中國領先信貸評估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為金融機構提供信貸評估、資金配對及技術服務。

公司登記股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由孫先生及占先生分別擁有98%及2%。公司登記股東的業務範圍包括提供技術服務、研究及諮詢、互聯網銷售及數據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服務、電子商務在線數據及交易處理以及增值電訊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孫先生及占先生均為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賦予其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5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約安排」	指	視乎文義而定，指(a)現有結構性合約或新結構性合約下的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可藉此利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實際享有營業公司集團相關比例的經濟利益，控制營業公司集團的管理、財務及經營以及將營業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綜合入賬；或(b)一般而言，利用合約安排取得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下管理、財務、營運方面的控制權以及相關比例的經濟利益
「公司登記股東」或「深圳綠合能」	指	深圳綠合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由孫先生及占先生分別擁有98%及2%，為緊隨股權轉讓後營業公司70%股權之登記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結構性合約」	合指	外商獨資企業、營業公司、自然人登記股東、龍廣及其他相關訂約方訂立及／或上述各方之間訂立的(i)獨家服務協議；(ii)業務合作協議；(iii)貸款協議；(iv)獨家購買權協議；(v)股權質押協議；(vi)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及(vii)配偶承諾，有關詳情於先前公佈「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資料」一節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控股公司」	指	亨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Prosperous Splendor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廣」	指	深圳龍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營業公司30%股權之登記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曹先生」	指	曹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
「顧先生」	指	顧思宇先生，為Prosperous Splendor 其他60%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孫先生」	指	孫元棟先生，為股權轉讓前營業公司68.6%股權的登記股東、股權轉讓後公司登記股東98%股權的登記股東，並為獨立第三方

「占先生」	指	占廣先生，為股權轉讓前營業公司1.4%股權的登記股東、股權轉讓後公司登記股東2%股權的登記股東，並為獨立第三方
「自然人登記股東」	指	孫先生及占先生，為股權轉讓前營業公司70%股權的登記股東及公司登記股東(其於緊隨股權轉讓後成為營業公司70%股權的登記股東)100%股權的股東
「新業務合作協議」	指	具有本公佈「合約安排」一節項下「新結構性合約之詳情」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新股權質押協議」	指	具有本公佈「合約安排」一節項下「新結構性合約之詳情」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新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具有本公佈「合約安排」一節項下「新結構性合約之詳情」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新獨家服務協議」	指	具有本公佈「合約安排」一節項下「新結構性合約之詳情」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新貸款協議」	指	具有本公佈「合約安排」一節項下「新結構性合約之詳情」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新配偶承諾」	指	具有本公佈「合約安排」一節項下「新結構性合約之詳情」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新結構性合約」	合指	(i)新獨家服務協議；(ii)新業務合作協議；(iii)新貸款協議；(iv)新獨家購買權協議；(v)新股權質押協議；(vi)新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及(vii)新配偶承諾
「新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	指	具有本公佈「合約安排」一節項下「新結構性合約之詳情」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公司」	指	深圳信合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公司集團」	指	營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sperous Splendor」	指	Prosperous Splendor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及顧先生分別擁有40%及60%
「Prosperous Splendor集團」	指	Prosperous Splendor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通過合約安排綜合入賬的營業公司集團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可變權益實體」	指	可變權益實體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深圳亨晟環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由香港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聯席主席)、孫利先生(聯席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羅英男先生及王乙人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馮南山先生及宋嘉桓先生。

* 僅供識別